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C1090121000280（查询网址：“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由于理财产品（以下亦称“产品”、“本期产品”）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风险，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莱商银行（以下亦称“产品管理人”、“本行”）郑重提示：您（以下称“客户”或“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审慎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判别，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5.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7.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8.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在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角度，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9.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莱商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10.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莱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持有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应根据相关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莱商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根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莱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莱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莱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莱商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流行性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莱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4.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莱商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莱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莱商银行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风险对冲、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上述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莱商银行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莱商银行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莱商银行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请您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谨慎投资！）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次	月月增利 1 期	产品代码	210999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R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销售机构	莱商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90121000280 (本产品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理财产品信息)				
募集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9:00--2021 年 9 月 28 日 17:00(银行系统早、晚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购买)（北京时间）				
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到期日	本产品到期日为 2041 年 9 月 25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销售渠道	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 200 亿元，不设下限，莱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及时调整。
发行对象	本产品面向 个人、机构 客户销售。根据莱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R2） （本风险等级仅供参考，莱商银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的投资者。				
销售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期限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 20 年，莱商银行有权在存续期结束前选择展期，并通过信息披露途径予以公告；若银行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投资周期	本产品每 35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调整，可能导致投资周期大于或小于 35 天，具体以“三、周期要素表”为准。				
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p>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2. 产品展示的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是一段时间内的测算水平，不代表产品最后收益；投资者买入时的业绩比较基准也不代表产品的最后收益。</p> <p>例如投资者 T 日产品份额确认成功，投资期限为 35 天，产品份额确认日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 3.3%，投资者持有产品第 26 天，由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3.0%直到本投资周期到期，则该客户 35 天产品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3.3\%*25+3.0\%*10)/35=3.21\%$。若产品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发生调整，莱商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p> <p>3.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作为计算管理费的依据，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p> <p>4. 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计划、非标资产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上述投资对象的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得出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p> <p>5.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方式并及时公告。</p>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管理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净值，即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八位）。				
产品认购	1. 募集期的认购申请将于产品成立日扣划投资本金并确认持有产品份额，产品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00（元/份）； 2. 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3. 认购申请仅可在募集期结束日 17:00 前撤销，撤销成功后，认购资金实时解冻结。				
份额确认日	本产品每周三进行份额确认，如遇节假日予以调整，以“三、周期要素表”为准。				
产品申购	1.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 2. 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均为客户申购开放日，莱商银行在每个份额确认日对客户申购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并以份额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 申购成功后的第一个份额确认日即投资周期的起始日，每 35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调整周期天数，具体以“三、周期要素表”为准）； 4. 每个投资周期的申购开放日为上一份额确认日 00:00 起至下一个份额确认日前一日 17:00 止，申购开放日内申购时间为 9:00-17:00； 5. 申购申请仅可在份额确认日前一自然日 17:00 前撤销，撤销成功后，申购资金实时解冻结； 6. 理财产品份额确认前，申购资金计活期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申购本金。				
产品赎回	1. 本产品不允许客户发起赎回申请，客户申购申请确认后将自动持有有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持有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 2. 投资周期到期后，以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到期金额，到期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收益支付方式	投资周期满，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投资周期到期日、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产品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化）收取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托管费率/365
运营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化）收取运营服务费，按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日计提的运营服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运营服务费率/365
管理费	1. 如本产品投资运作收益大于“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则超出部分作为莱商银行的管理费； 2. 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收取，计提方式和收取频率将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如遇调整莱商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途径予以公告，有关管理费的核算方式详见“八、产品费用”； 3. 如本产品投资运作收益小于等于“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则莱商银行的管理费为 0。
工作日	1.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周六、周日）以外的日期； 2.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理财产品正常运营需要，莱商银行对理财产品开放日作出调整的，需要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途径予以公告。
清算期	投资周期到期日、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收益天数计算规则	1 年按 365 天计算，存续天数的计算遵循“算头不算尾”的原则。存续天数为份额确认日（含）至周期到期日（不含）、产品到期日（不含）或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提前终止条款	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莱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提前终止条款详见“九、提前终止”。
对账单及税款	1. 银行暂不提供对账单； 2.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莱商银行不代扣代缴税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产品管理人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途径	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莱商银行官网。

注：名词释义

- （一）募集期：是指莱商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二）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莱商银行或投资者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 （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三、周期要素表

投资周期	份额确认日	周期起始日	周期到期日	周期天数
211	2025/10/15	2025/10/15	2025/11/19	35
212	2025/10/22	2025/10/22	2025/11/26	35
213	2025/10/29	2025/10/29	2025/12/3	35
214	2025/11/5	2025/11/5	2025/12/10	35
215	2025/11/12	2025/11/12	2025/12/17	35
216	2025/11/19	2025/11/19	2025/12/24	35
217	2025/11/26	2025/11/26	2025/12/31	35
218	2025/12/3	2025/12/3	2026/1/7	35
219	2025/12/10	2025/12/10	2026/1/14	35
220	2025/12/17	2025/12/17	2026/1/21	35
221	2025/12/24	2025/12/24	2026/1/28	35
222	2025/12/31	2025/12/31	2026/2/4	35
223	2026/1/7	2026/1/7	2026/2/11	35
224	2026/1/14	2026/1/14	2026/2/14	31
225	2026/1/21	2026/1/21	2026/2/25	35
226	2026/1/28	2026/1/28	2026/3/4	35
227	2026/2/4	2026/2/4	2026/3/11	35
228	2026/2/11	2026/2/11	2026/3/18	35
229	2026/2/14	2026/2/14	2026/3/25	39
230	2026/2/25	2026/2/25	2026/4/1	35
231	2026/3/4	2026/3/4	2026/4/8	35
232	2026/3/11	2026/3/11	2026/4/15	35
233	2026/3/18	2026/3/18	2026/4/22	35
234	2026/3/25	2026/3/25	2026/4/29	35
235	2026/4/1	2026/4/1	2026/5/7	36

236	2026/4/8	2026/4/8	2026/5/13	35
237	2026/4/15	2026/4/15	2026/5/20	35
238	2026/4/22	2026/4/22	2026/5/27	35
239	2026/4/29	2026/4/29	2026/6/3	35
240	2026/5/7	2026/5/7	2026/6/11	35
241	2026/5/13	2026/5/13	2026/6/17	35
242	2026/5/20	2026/5/20	2026/6/24	35
243	2026/5/27	2026/5/27	2026/7/1	35
244	2026/6/3	2026/6/3	2026/7/8	35
245	2026/6/10	2026/6/10	2026/7/15	35
246	2026/6/17	2026/6/17	2026/7/22	35
247	2026/6/24	2026/6/24	2026/7/29	35
248	2026/7/1	2026/7/1	2026/8/5	35
249	2026/7/8	2026/7/8	2026/8/12	35
250	2026/7/15	2026/7/15	2026/8/19	35
251	2026/7/22	2026/7/22	2026/8/26	35
252	2026/7/29	2026/7/29	2026/9/2	35
253	2026/8/5	2026/8/5	2026/9/9	35
254	2026/8/12	2026/8/12	2026/9/16	35
255	2026/8/19	2026/8/19	2026/9/23	35
256	2026/8/26	2026/8/26	2026/9/30	35
257	2026/9/2	2026/9/2	2026/10/9	37
258	2026/9/9	2026/9/9	2026/10/14	35
259	2026/9/16	2026/9/16	2026/10/21	35
260	2026/9/23	2026/9/23	2026/10/28	35
261	2026/9/30	2026/9/30	2026/11/4	35
262	2026/10/9	2026/10/9	2026/11/13	35
263	2026/10/14	2026/10/14	2026/11/18	35
264	2026/10/21	2026/10/21	2026/11/25	35
265	2026/10/28	2026/10/28	2026/12/2	35
266	2026/11/4	2026/11/4	2026/12/9	35
267	2026/11/11	2026/11/11	2026/12/16	35
268	2026/11/18	2026/11/18	2026/12/23	35
269	2026/11/25	2026/11/25	2026/12/30	35
270	2026/12/2	2026/12/2	2027/1/6	35
271	2026/12/9	2026/12/9	2027/1/13	35
272	2026/12/16	2026/12/16	2027/1/20	35
273	2026/12/23	2026/12/23	2027/1/27	35
274	2026/12/30	2026/12/30	2027/2/3	35

注：本表将定期进行更新，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本表相应调整，请及时关注。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对象及比例

莱商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资金投资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借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等金融工具、符合条件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以该标为底层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2）权益类、混合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其中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资产为 0%-20%。非莱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莱商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以上比例范围内。

本理财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40%。

本产品前 1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投资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区间，莱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莱商银行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信息披露途径公告。

莱商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并以金融工具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投资者按其理财份额占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总份额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收益和风险。

（二）产品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名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40066-96629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与管理运作，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产品费用，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等。

（三）产品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40066-96629

主要职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身份识别及账户的签约、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包括持续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投资者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销售服务等。

（四）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

托管与运营服务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方式：025-51817620

主要职责：包括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进行产品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建立与莱商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如产品管理机构、销售机构、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及主要职责发生变更，或更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增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向投资者披露，请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五、产品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交易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未知价交易**”原则，申购申请对应的产品单位净值，以份额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仅供参考，投资须谨慎。**

2. 本产品不允许客户发起赎回申请，客户申购申请确认后自动持有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持有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投资周期到期后，以周期到期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到期金额。

3. 申购示例：

假设投资者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00 申购本产品，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50000 元/份，申购金额为 100,000.00 元，份额确认日为 10 月 13 日，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周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周期天数为 35 天。

莱商银行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投资者申购份额进行确认并扣款，确认份额为 $100,000.00 \text{ 元} \div 1.00050000 \text{ 元/份} = 99,950.02 \text{ 份}$ 。

六、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产品，莱商银行购入资产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当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时，超过部分为莱商银行管理费。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00000000 元/份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低于 1.00000000 元/份时，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的金融工具贬值或者投资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资产处置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二）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示例 1：投资期间，市场平稳运行，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 50000 元，产品申购确认日上一日净值为 1.00040000，到期日上一日产品净值为 1.01260000，则

客户申购份数 $= 50000 / 1.00040000 = 49980.01 \text{ 份}$

客户到期资金 $= 49980.01 \times 1.01260000 = 50609.76 \text{ 元}$

客户持有期间收益 $= 50609.76 - 50000 = 609.76 \text{ 元}$

示例 2：投资期间，市场发生一定波动，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 50000 元，产品申购确认日上一日净值为 1.00040000，到期日上一日产品净值为 1.00030000，则

客户申购份数 $= 50000 / 1.00040000 = 49980.01 \text{ 份}$

客户到期资金 $= 49980.01 \times 1.00030000 = 49995.00 \text{ 元}$

客户持有期间收益 $= 49995 - 50000 = -5 \text{ 元}$

示例 3：投资者 t 日产品确认份额成功，周期为 35 天，产品份额确认日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 3.3%，投资者持有产品第 26 天，由于

市场发生业绩变化，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3.0%直到本投资周期到期，则该客户 35 天产品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
 $(3.3\% \times 25 + 3.0\% \times 10) / 35 = 3.21\%$ 。

示例 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取的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产品估值

- 1.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进行估值。
- 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
- 3.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
- 4. 估值核对日：T 日。
- 5. 净值披露频率：每周。
- 6. 信息披露途径：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莱商银行官网。
- 7.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持有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金融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基金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2）债券类的估值：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3）债券型基金的估值：对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交易日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4）债权类项目的估值：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权类项目按公允价值估值。（5）其他资产类估值：其他资产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算。（6）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7）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8）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莱商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采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莱商银行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莱商银行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莱商银行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9.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莱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变更公告。
- 10. 估值程序及频次

莱商银行每个估值日对当日理财产品估值。并将估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由产品托管人复核。

八、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交易手续费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资金划转等费用成本。

1. 莱商银行的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收取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收取，计提方式和收取频率将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在扣除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本产品投资运作的收益超过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作为本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若产品投资运作的收益小于等于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管理费。

莱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及时调整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收取频次，如果行使该权利，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予以公告。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化）收取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托管费率/365

3. 产品的运营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化）收取运营服务费，按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日计提的运营服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运营服务费率/365

莱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如投资者对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有异议，有权赎回本理财产品。

九、提前终止

（一）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符合本说明书约定时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莱商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产品清算按照“六、产品收益与分配”执行。

（二）投资者同意在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时，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产品：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的；

3.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的；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信息披露

（一）莱商银行在理财产品成立、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披露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产品成立后，莱商银行将于每个清算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日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本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莱商银行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告知相关信息。

（三）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时，莱商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计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四）莱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五）其他莱商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运作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或临时性信息，将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六）莱商银行通过信息披露途径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关注莱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一、重要须知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所述投资者等级、风险等级、适合投资者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均为莱商银行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只能购买产品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产品。

（三）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莱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途径发布产品清算信息。敬请关注莱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不作为莱商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莱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在投资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莱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五）莱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莱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六）最不利投资情形

理财期满，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七）资金到账日，因客户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理财产品兑付资金未及时入账，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莱商银行各网点或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696629）咨询。

十二、风险评级说明

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莱商银行承担责任。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低风险（R1）	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中低风险（R2）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中风险（R3）	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中高风险（R4）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高风险（R5）	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十三、投资者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一) 个人投资者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 10 分	谨慎型 (C1)	低风险 (R1) 产品
11—30 分	稳健型 (C2)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 产品
31—55 分	平衡型 (C3)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 产品
56—75 分	进取型 (C4)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中高风险 (R4) 产品
76 分及以上	激进型 (C5)	可以投资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

(二) 机构投资者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25—40 分	谨慎型 (C1)	低风险 (R1) 产品
41—60 分	稳健型 (C2)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 产品
61—75 分	平衡型 (C3)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 产品
76—90 分	进取型 (C4)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中高风险 (R4) 产品
91-100 分	激进型 (C5)	可以投资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

【投资者确认栏】

<p>个人投资者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p>银行经办人：</p> <p>银行复核人：</p> <p>银行签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机构投资者（公章）：</p> <p>单位负责人（签章）：</p> <p>经办人签名（机构投资者）：</p> <p>日期： 年 月 日</p>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序号	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具体文件名称	文件简称
1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说明书
2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销售协议书
3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投资者权益须知
4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郑重提示：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均系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资者按销售协议书第 13 条约定签署后，本理财产品合同成立并生效。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理财合同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特别是**黑体字条款、投资收益示例**），充分了解莱商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如有疑问，可向莱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协议书号：

个人客户基本信息（甲方）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认购账号：	认购金额（大写）：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认购账号：	认购金额（大写）：	
经办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理财行信息（乙方）	
经办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经办行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产品基本信息	
认购产品名称：“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产品期次：月月增利 1 期	认购产品行内识别码：

1. 投资品种：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2. 投资金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3. 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4. 收益支付方式：本理财产品收益支付方式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5. 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乙方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甲方按其理财份额占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总份额的比例, 在本理财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 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2)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认申购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并确保存入的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状态), 而导致认申购不成功, 本协议自动终止, 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 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 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在认购账户内的本金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甲方的理财交易不成立, 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因此终止的, 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

(4) 甲方认/申购确认后,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外, 否则甲方不得要求提前支取、使用认申购账户内认申购本期理财产品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不得在其上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认申购账户内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被扣划, 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理财本金进行了提前支取,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甲方是否可以提前支取, 是否可质押, 按照认购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6) 本协议终止前, 甲方不得将认申购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认申购账户造成无法正常领取赎回或到期款项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 乙方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 **账单服务: 本理财产品暂不提供账单。**

(4) 协议期满, 乙方须按协议约定事项向甲方兑付相应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

8. 本协议与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甲方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文件。

9. 甲方声明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 乙方已就本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理财产品合同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甲方已认真阅读所有理财产品合同文件, 并对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于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自动从甲方认申购账户中将申购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转入乙方理财账户。如甲方认购账户内可用活期资金不足, 则甲方认申购不成功, 理财交易不成立, 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 特别提示

(1) 产品认购/申购:

甲方只可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内认购/申购, 将足额认购/申购款存入认购/申购账户, 在认购/申购日(含)至认购/申购期结束日(含)期间(下称募集期/开放期), 甲方认购/申购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乙方将在募集期/开放期结束后将甲方认购/申购账户内的申购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划至乙方理财账户。

(2) 认购/申购取消申请:

甲方只可在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内申请撤销认购/申购, 募集期/开放期

结束以后，乙方不再受理撤销申请。

(3) 产品不成立：

①若在募集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带来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同时乙方将于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并且理财本金将会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划回到甲方的认购账户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②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未能达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乙方将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进行公告以及划回款项。

(4) 产品赎回/兑付

乙方将于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赎回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认购账户；实际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认购账户。**产品赎回确认日/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5) 产品提前终止/赎回

客户提前终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

客户赎回：本产品不允许客户发起赎回申请，客户认/申购申请确认后将自动持有一个投资周期。

莱商银行提前终止产品：

①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符合本协议书约定时，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莱商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

②投资者同意在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时，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产品：

- a.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 b.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的；
- c.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 d.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 e.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的；
- f.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的；
- g.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第二个工作日。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3)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甲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5) 若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除责任。

12. 定义与说明

(1) 理财产品是指受理财合同条款条件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莱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莱商银行和产品托管人、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条件和比例收取产品费用，

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 理财产品合同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3) 理财产品说明书是理财产品合同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说明理财产品相关的基本信息、风险揭示情况、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4) 法律法规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13. 协议生效

(1) 客户通过柜面认/申购、赎回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认/申购、赎回的，自客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文件并勾选确认后生效。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销售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莱商银行各网点或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696629）咨询。

1. 投资者办理流程

1.1 个人投资者

（1）开立或持有莱商银行借记卡或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接受并完成莱商银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自主选择合适的产品。

（4）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手续。

（5）对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6）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或者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莱商银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和交易时间。

1.2 机构投资者

（1）开立或持有莱商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出示本单位有效证件正本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如果投资者并非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理财产品认购，则应指定经办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手续。

（5）由投资者经办人对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6）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或者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莱商银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和交易时间。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相关事宜

（1）评估场所：首次购买莱商银行理财产品的，需投资者到莱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此后，如果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需通过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未进行持

续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莱商银行理财产品。

（2）评估流程：在莱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得出评估结果，莱商银行评估人员应当将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经投资者和莱商银行评估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由莱商银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莱商银行根据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以及其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5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4）评级具体含义说明：
谨慎型投资者：可以承担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低的产品
稳健型投资者：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低的产品
平衡型投资者：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中等的产品
进取型投资者：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高的产品
激进型投资者：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高的产品

（5）莱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莱商银行理财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风险等级为高风险（R5）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6）投资者风险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投资者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R1）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高风险（R5）
谨慎型	√	×	×	×	×
稳健型	√	√	×	×	×
平衡型	√	√	√	×	×
进取型	√	√	√	√	×
激进型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可以购买。
特别提示：如果您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1）莱商银行在理财产品成立、到期或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在约定的信息披露途

径披露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产品成立后，莱商银行将于每个清算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日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2)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本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莱商银行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告知相关信息。

(3)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时，莱商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计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4)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莱商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时，莱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5) 莱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6) 其他莱商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运作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或临时性信息，将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莱商银行通过信息披露途径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关注莱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 客户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莱商银行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拨打莱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6629 或登录莱商银行官网（<http://www.lsbankchina.com>）进行反映，我们将予以受理。

5. 莱商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 1 号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1100 网址：<http://www.lsbank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6629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月月增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仔细阅读以下重要风险揭示（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5.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7.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8.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在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角度，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9.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莱商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10.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莱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持有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

的全部收益。

11.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应根据相关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莱商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根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莱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莱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莱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莱商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流行性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莱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请您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谨慎投资！）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莱商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审慎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莱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莱商银行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风险对冲、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上述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莱商银行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莱商银行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莱商银行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在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莱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合同文件并将资

金委托给莱商银行运作是您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R1） ☒ 中低风险（R2）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高风险（R5）（银行填写）
发行对象	经莱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
产品期限	详见“产品说明书”
投资示例	详见“产品说明书”
客户风险评级	_____（客户填写）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确认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声明：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该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等理财产品合同文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各种风险和相关提示信息，确认购买本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人确认莱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莱商银行责任或莱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认可莱商银行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人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莱商银行按照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p>个人投资者签名：</p> <p>签约地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银行经办人：</p>
<p>机构投资者（公章）：</p> <p>单位负责人（签章）：</p> <p>经办人签名（机构投资者）：</p> <p>签约地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银行复核人：</p> <p>银行签章：</p> <p>签约地址：</p> <p>日期： 年 月 日</p>